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3 年 4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提交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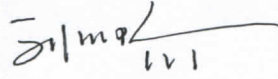
张 淼

吴前涛

(此页无正文

为四届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签字页)


刘明珍




张 淼



吴前涛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